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阮玉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　　寄宜蘭市○○路○○○000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之法理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未曾收受相對人給付之任何款項，兩造間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是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原審不查而准許，實非適法，又相對人未曾於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到期後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原裁定未審酌及此即遽為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於法未合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查系爭本票上既記載：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字樣，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準此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；反之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其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至抗告人主張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且相對人未舉證有借款事實存在云云，縱認抗告人上開所稱屬實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首揭判決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楊麗秋

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